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揭市监听告字〔2022〕183号

乐家充气制品有限公司揭阳代表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涉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年度报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代表处于2020年06月24日经本局核准登记，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你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。但你代表处在规定的期限内，未向本局提交年度报告。经本局检查人员及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、2021年6月4日对你代表处的驻在场所进行实地核查，在你代表处登记驻在场所无法联系。2021年8月17日，本局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代表处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公告送达）》（揭市监信责〔2021〕2号），责令你代表处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。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，你代表处仍未向本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。

鉴于你代表处未在本局责令的限期内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属于逾期未改正。本局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

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代表处作出吊销登记证的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代表处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开荣 黄 能 联系电话：0663-8291530

